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环境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点海域污染防治规划，参与制定全市主体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警工作，协调处理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落实省减排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和实施污染减排计划，督查、督办、核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普查和动态更新。负责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总量核定和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

（四）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污染防治资金安排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省级环

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按国家、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涉及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国家、省、市规定审批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组织开展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污情况和国家、省、市建设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环境稽查，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实施处罚。组织实施排污申报核定和排污收费制度。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拟订生态保护规划，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向市政府提出各类市级自然保护区审批建议。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

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

（八）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市内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建设和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

（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拟订地方环境标准、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国际合作交流。归口管理全市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环境影响评价处（行政服务处、监管协调处）、水环境管理处、大气环境管理处、土壤环境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科技与监测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南通市环境监察支队、南通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南通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环保整体工作跃上新台阶。全市环境质量稳步改善，空气质量实现“两降一升”：年度PM_{2.5}浓度、酸雨频率下降，优良天数比例上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省考目标。大气、水污染治理项目推进速度快、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到国务院通报表彰。环保执法力度前所未有，全市立案数、立案金额同比均增加60%以上。

（一）、坚持统筹协调，大力推动生态建设。一是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的统筹。根据国家最新标准，对《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5~2020）》进行修编。抓好生态文明建设，建立考核平台，开展月点评、季考核、年评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工程考核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加强生物多

样性保护。委托河海大学编制《南通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开展南通大市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二是抓好源头管控。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机制，更好地发挥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评估制度，对9个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绿评”，启动工业园区绿色发展评估试点。完成市区生态红线保护评估。全市重点园区实现规划环评全覆盖。三是抓好绿色细胞建设。策应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将海门海永镇、启东启隆镇作为生态保护引领区进行整体保护。打造生态细胞亮点工程，开展首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评选、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创建工作。

（二）、坚持系统治污，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积极参与“263”专项行动，牵头四个子行动，各项工作均较好完成。与此同时，全面落实气、水、土三个十条。一是深化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淘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993台。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工业炉窑整治、重点行业VOC治理、清洁能源替代、LDAR项目任务。强化秸秆禁烧工作，夏秋两季火点“零通报”。修订《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响应措施。开展空气质量“百日攻坚”行动，有力保障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截止12月17日，PM_{2.5}浓度38.5微克/立方米，全省最低；AQI达标率73.2%，超过省考核。二是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完成长江流域、淮河流域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断面长

制，开展重点断面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各地制定实施不达标断面整改方案，水质明显改善。积极参与“三河三行业”整治，牵头通启运河整治，编制工作方案和工程项目计划表，实现通启运河水质总体改善目标。开展入海排污口摸底排查和综合整治。三是积极推进土壤污染治理。编制实施《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启动土壤污染详查，经环保部审核，确定重点详查企业名录。建成土壤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土壤样品采集。排查关闭化工企业遗留地块。

（三）、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一是狠抓中央、省环保督察整改落实。实行一月一督查，持续深入推动整改。积极配合省级环保督察，第一时间进行任务分解，以“走帮服”环境突出问题“大排查快整治”的形式，推动环境突出问题快整治、快解决。二是推进突出环境问题交办督办。以政府名义交办各地41个突出环境问题。继续实施突出问题督导巡察工作机制，开展“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强化工作推动。三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双随机”监管，持续深化环保“亮剑行动”，相继开展环境安全大检查、地条钢行业专项检查等十多项专项检查。环境监管执法实现“一升一降”：全市立案查处数、处罚金额大幅上升。环境信访迎来历史性拐点，环境信访总量和越级信访量首次出现下降。

（四）、坚持优化服务，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一是严格环境准入。明确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沿江地区化工

企业数量做减法，实行开一关一。按照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要求，今后沿江地区不再新批化工企业；老企业技改项目必须在原厂址区域内，安全、环保、投入产出水平必须高于原项目水平，不增加排污总量；鼓励沿江地区绿色化工企业向沿海地区搬迁。二是简政放权，提升效能。市级仅保留省环保厅规定必须由省辖市审批的化工、制浆等项目，其余一律下放到县（市、区）。环保基础设施类项目由省直接下放到区县。落实“三减免两取消一纳入”，加大重大项目服务力度。三是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如皋市同源三期扩建工程、如皋恒发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完成启东金阳光项目、如皋九州项目等建设，危废处置能力大幅提升。

（五）、坚持改革创新，积极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一是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的具体责任。做好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工作。二是推动环评制度改革。指导如皋园区开展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崇川开发区开展“多评合一”和“区域评估”试点，崇川区完成新老区域规划环评报告和“四张清单”审查，进一步简化项目环评审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三是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印发《南通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探索开展改革试点。落实生态红线区域补偿、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开展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试点，深化环境信用评级工作，继续联动实施绿色信贷、差别水价、差别电

价等政策。

（六）、坚持强基固本，持续提升队伍能力建设。一是强化队伍建设。优化调整机关处室职能配置。加强教育培训，举办2期生态文明培训班。有序开展老干部活动。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在省“三有”环境应急比武中获得团体第2；一位同志获得市五一劳动奖章。二是强化科普宣传。组织跟踪报道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情况、“263”专项行动、环保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继续办好“通博士讲环保”、“公众看生态”等栏目和活动，刊发各类报道511篇。拓宽宣传渠道，智慧环保公众版投入运行，开通“江海绿舟”微信公众号。扎实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环境质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有效保障群众对环境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三是加强环保技术支撑。新增水质预警监测站一座。超级站集成平台网络版和手机APP整体上线进入试运行。拓展激素类重点实验室业务能力，成功入选全国土壤筛查检测实验室。

第二部分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本级）（以下简称市环保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822.0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7.58万元，减少10.22%。主要原因是因政策调整，部分生态建设专项资金不再实施，2017年较上年项目有所减少。其中：

（一）收入总计1822.08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822.0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206.70万元，减少10.19%。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部分生态建设专项资金不再实施，2017年较上年项目有所减少。

2、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8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转来的ODS工作经费0.88万元，今年无此项收入。

（二）支出总计1822.08万元。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1729.84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环保局机关人员经费、公用经费、263办工作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99.82万元，减少14.77%。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保障支出（类）在此类列支，今年住房保障支出（类）92.24万元单列；政策调整，部分生态建设专项资金不再实施，2017年较上年项目有所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92.24万元，主要用于南通市环保局机关人员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及离退休人员提租

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92.2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住房改革支出（类）列支节能环保支出（类），今年单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本年收入合计1822.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22.0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本年支出合计1822.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2.9万元，占67.12%；项目支出599.18万元，占3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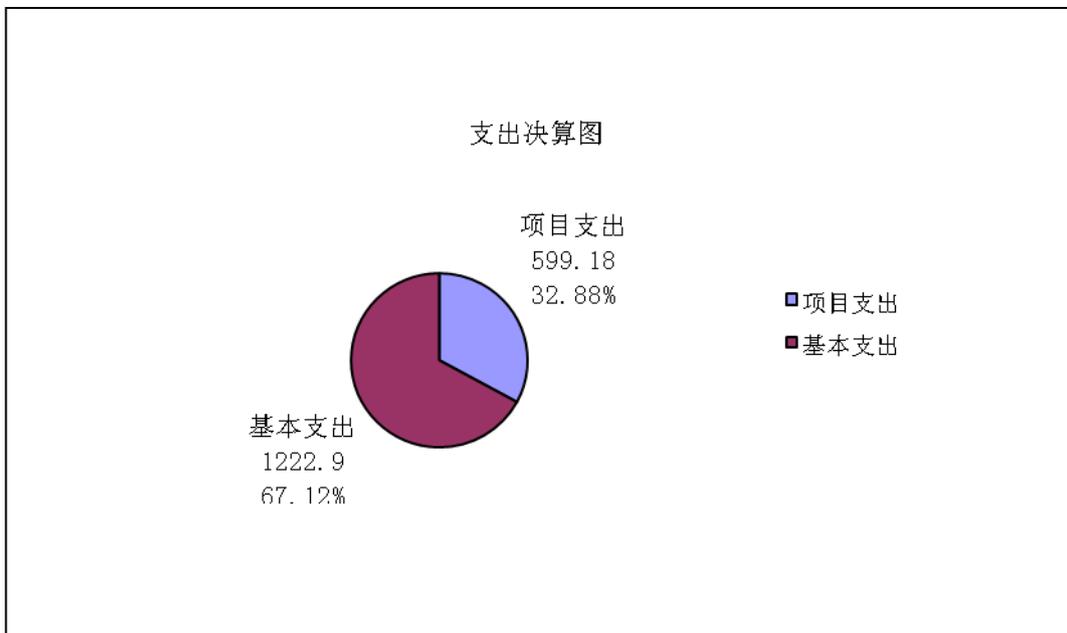


图1：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822.0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06.70万元，减少10.19%。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部分生态建设专项资金不再实施，2017年较上年项目有所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环保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1822.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06.70万元，减少10.19%。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部分生态建设专项资金不再实施，2017年较上年项目有所减少。

市环保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61.51万元，支出决算为182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64.86万元，支出决算为115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机关综合绩效考核奖、因公出国（境）费、事业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奖、调资结算经费。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13.60万元，支出决算为15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机关压缩职能项目会议费、培训费等费用；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结余。

3.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1.84万元。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263办工作经费、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4.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138.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5.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6.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57.38万元,支出决算为5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67万元,支出决算为3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关于调整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比例的通知》(通房发[2017]194号)规定比例调整提租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2.9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97.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25.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市环保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2.0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6.70万元，减少10.19%。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部分生态建设专项资金不再实施，2017年较上年项目有所减少。市环保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61.51万元，支出决算为182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市级生态建设专项资金年中下达、年中追加263工作经费、年中追加机关综合绩效考评奖、年中追加调资结算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2.90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97.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25.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市环保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0.2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5.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8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76%；公务接待费支出7.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9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0.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6.63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考察地域所需费用不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为年中追加项目。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机关及263办3人付丹麦挪威交流土壤修复及污染防治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8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同2016年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0.88万元，完成预算的25.88%，比上年决算减少1.59万元，主要原因为车辆年中调拨给机关事务管理局；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年中调拨给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

车辆燃料费、保险费、维修费、过路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7.38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同2016年度。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8万元，完成预算的31.46%，比上年决算减少8.5万元，主要因为我局制定了《南通市环保局公务接待实施细则》，贯彻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精神，减少接待频次及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精神，减少接待频次及规模。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检查、兄弟市及部门交流学习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69批次，820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检查、兄弟市及部门交流学习等。

市环保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78万元，完成预算的11.45%，比上年决算减少5.32万元，主要因为我局制定了《南通市环保局会议管理实施细则》，贯彻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精神，减少会议频次及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省市厉行节约精神，减少会议频次及规模。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6个，参加会议630人次。主要召开全系统工作大会、上级督查协调会、263办督查协调会、各条线年度工作布置及协调会。

市环保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7.43万元，完成预算的73.50%，比上年决算增加12.72万元，主要因为今年新增核与辐射专业知识培训、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低碳发展专题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了培训的规模。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9个，

组织培训267人次。主要为培训核与辐射专业知识培训、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低碳发展专题培训、南通市环保系统生态文明建设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56万元，比2016年增加5.61万元，增长4.68 %。主要原因是：南通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2016年10月撤销，人员划转到机关，增加了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2.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0.5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5.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6.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3%。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56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

（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